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4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

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三大道9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的披露情况

除议案5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其余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在任及离任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将向股东会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情况。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2、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信函或者传真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三大道 9 号公司证券部，邮编：317016，传真号码：0576-85589838。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6 年 5 月 13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以便确认登记（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正英

联系电话：0576-88313288

联系传真：0576-85589838

邮箱：lshx@realsunchem.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三大道9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701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212”，投票简称为“联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企业名称（全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p>注：</p> <p>1、本人（或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或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电话、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 16:00 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此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